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461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號十五、十七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黃冠偉律師
被　　告　邱振裕　住○○市○區○○○路○段00巷0號三樓
邱登麟即邱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老尾　住○○市○區○○○路○段00巷0號三樓
沈志偉
沈煒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沈慧珊
沈仕文　住○○市○○區○○街○段000巷00弄0號
沈仕元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沈仕堯
沈仕舜
沈仕琦
沈氷清　住○○市○○區○○街○段000巷00弄0號
沈氷卿
沈氷心

沈氷星　　籍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沈氷貞
吳邱金還
邱宗成　　住○○市○○區○○路○段000號四樓之0
邱徐玉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㈠被告與被代位人邱金定應就被繼承人邱蘇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㈡被告與被代位人邱金定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㈢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因分割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分割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又公司之分割係指公司依法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定有明文。故被分割公司所分割出營業之權利義務係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此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之性質類似。民事訴訟法雖僅於第169條第1項規定：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就公司分割情形，並無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及承受訴訟之明文規定。惟基於同一法理，仍應認訴訟程序於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之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起訴時

原告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於本院審理中，該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l號函同意在案(本院卷第215-219頁)，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79-181頁），程序上於法相合，先予敘明。

㈡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此所稱「合一確定」，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而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裁判要旨參照）。再者，民法第242條所規定之代位權，僅係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而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尚不能因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而使其當事人適格發生改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為邱金定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邱金定請求被告與邱金定應就被繼承人邱蘇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將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查，邱蘇京於97年6月13日死亡，而其長子邱金鞍早於95年9月1日死亡，邱蘇京死亡後，其長子邱金鞍部分，由其子女邱宗成、邱登麟即邱宗明、徐邱玉花3人代位繼承，與其餘被告同為邱蘇京之繼承人，邱蘇京之全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此有邱蘇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查詢表附卷可參（調解卷第37-91頁、本院卷第41-45

頁、69、99、101、103頁），是以，原告代位追加邱蘇京之繼承人邱宗成、徐邱玉花為被告(本院卷第159-160頁)，依前開說明，程序上於法相合。

㈢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請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二項原為：被告與被代位人邱金定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後述（本院卷第223頁），就原告追加附表一編號2遺產訴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屬被告與被代位人邱金定繼承自邱蘇京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就附表一編號1遺產聲明變更分割方法，核屬補充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㈣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邱金定積欠原債權人花旗銀行新臺幣（下同）108,193元及約定利息未清償，花旗銀行已取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8093號債權憑證在案。債務人邱金定之母邱蘇京於97年6月13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其全體繼承人及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均未拋棄繼承，公同共有系爭遺產，原告為實現債權，欲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邱金定繼承之遺產，惟邱金定與全體被告迄未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復怠於辦理繼承登記，致原告無從對邱金定繼承之遺產為強制執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邱金定本得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對原告之債務，惟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已陷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30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邱金定請求被告與邱金定辦理繼承登記，併依附表二所示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8093號債權憑證為證(本院卷第27-35頁)，且有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2年4月14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20033353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2年4月14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22065238號函附邱蘇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7-98、191-206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債務人邱金定積欠原告債務，其與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迄未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應可認定。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亦有明定。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分割

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為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遺產現登記為被繼承人邱蘇京所有，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1-206頁)，原告對邱金定有前揭未受償債權存在，邱金定與被告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繼承被繼承人邱蘇京所遺系爭遺產而為公同共有人，而系爭遺產並未辦理繼承登記，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原告代位邱金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繼承人即被告與邱金定辦理系爭遺產繼承登記，應屬有據。

㈢本院111年度再字第4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另案確定判決)，雖已判命債務人邱金定與被告邱老尾、邱振裕、吳邱金還、邱宗成、邱登麟、徐邱玉花、沈志偉、沈煒鴻、沈仕文、沈仕元、沈仕堯、沈仕舜、沈仕琦、沈氷清、沈氷卿、沈氷心、沈氷星、沈氷貞應就邱蘇京遺留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然另案確定判決未列沈慧珊為當事人，此觀另案確定判決書即明(本院卷第107-124頁)，是另案確定判決關於邱蘇京之繼承人（不含沈慧珊）應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即與本件訴訟當事人並不相同，非屬同一事件，本件訴訟自不受另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33號民事判決參照），併予敘明。

㈣按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9條、第828條第3項、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

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判決意旨參照)。債務人邱金定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其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可供償還上開債務，此觀債務人邱金定104年度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即明(限閱卷第59-71頁)，足見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債務人邱金定所繼承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不能分割，或有分管協議之約定，債務人邱金定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陷於無資力，危害原告之債權安全，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邱金定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又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係在於將來就被代位人邱金定所繼承之系爭遺產取償，認將系爭遺產依邱金定與被告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尚屬公平合理，為適當、公允之分割方式。

五、綜上所述，原告代位請求債務人邱金定與被告就被繼承人邱蘇京所遺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債務人邱金定與被告就

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邱金定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與全體被告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固有理由，然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1,110元應依如附表三即原告按邱金定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彥丞

附表一：邱蘇京之遺產			
編號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49	63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21	63分之1

附表二：邱蘇京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1	邱宗成	18分之1	邱蘇京長男邱金鞍之長男
1-2	邱登麟即邱宗明	18分之1	邱蘇京長男邱金鞍之次男
1-3	徐邱玉花	18分之1	邱蘇京長男邱金鞍之養女
2	邱老尾	6分之1	邱蘇京三男
3	邱振裕	6分之1	邱蘇京四男
4-1-1	沈志偉	198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長男沈仕瑛之長男
4-1-2	沈煒鴻	198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長男沈仕瑛之次男
4-1-3	沈慧珊	198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長男沈仕瑛之次女
4-2	沈仕文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次男
4-3	沈仕元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三男
4-4	沈仕堯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四男
4-5	沈仕舜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五男
4-6	沈仕琦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六男

4-7	沈永清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長女
4-8	沈永卿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次女
4-9	沈永心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三女
4-10	沈永星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四女
4-11	沈永貞	66分之1	邱蘇京長女沈邱金鑾之五女
5	吳邱金還	6分之1	邱蘇京四女
6	邱金定	6分之1	邱蘇京五女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當事人	比例
1	原告	6分之1
2	邱宗成	18分之1
3	邱登麟即邱宗明	18分之1
4	徐邱玉花	18分之1
5	邱老尾	6分之1
6	邱振裕	6分之1
7	沈志偉	198分之1
8	沈煒鴻	198分之1
9	沈慧珊	198分之1
10	沈仕文	66分之1
11	沈仕元	66分之1

（續上頁）

12	沈仕堯	66分之1
13	沈仕舜	66分之1
14	沈仕琦	66分之1
15	沈氷清	66分之1
16	沈氷卿	66分之1
17	沈氷心	66分之1
18	沈氷星	66分之1
19	沈氷貞	66分之1
20	吳邱金還	6分之1